

当前形势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研究

郑智新

摘要：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是促进就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对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具有关键意义。本文从不同层次分析了当前形势下我国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及存在的融资问题，探讨并提出通过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优化担保模式、做好小微企业呆账处置工作、运用技术手段解决小微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等针对性政策建议。

关键词：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小微企业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统称，改革开放以来，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对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具有关键意义。近年来，小微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对小微企业的发展造成显著影响，因此有必要对当前形势进行深入分析，以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

当前形势下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

（一）从供需层面看，多因素叠加对小微企业融资构成冲击

一方面，需求不足已经成为当前经济运行的突出问题。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期积累的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在改革进入深水区后逐渐暴露，同时，受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影响，我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不容乐观。2018年下半年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GDP增速继续下行，12月PMI 49.4%，跌破荣枯线，为2016年7月以来首次；12月M2增速为8.1%，处于名义经济增速之下；1—12月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9%，1—12月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长7.8%，社会融资规模新增19.26万亿元，均为近年新低，消费、投资、出口三驾马车出现疲软，通货紧缩有所抬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此影响，传统需求逐步萎缩，市场竞争加剧；经济转型产生的需求转换、外部贸易摩擦导致的需求变动，加大了小微企业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我国经济运行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给侧。金融领域风险监管不断强化、去杠杆等政策长期利好经济转型与发展，但在短期使一些潜在风险过于快速、集中释放，2018年12月社会融资存量同比增速继续下降至9.8%，已连续14个月下滑。伴随着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风险偏好降低，对小微企业放贷意愿减弱，有些银行甚至以严监管为由，对小微企业存量贷款进行抽贷甚至停贷，导致小微企业面临的资金供给受到紧缩性冲击。在经济增长减速的大背景下，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产品等通道业务大幅下滑，表外理财、同业存单等影子银行受到抑制，小微企业融资来源收缩。同时，表外回表

带来表内贷款上升以及银行补充资本金压力，货币创造能力大幅下降，造成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程度下降。

（二）从行业层面看，不同行业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差异较大

行业特征加大了小微企业寻求金融支持的分化。一是在倡导环境保护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的宏观形势下，传统行业产能投资持续下滑甚至负增长，银行通过提高准入门槛、上收审批权限、推行名单制管理、一票否决制等手段，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行业的信贷投放，加上持续的环保督查，一些传统行业产能利用率回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但客观上提高了如化学加工、船舶制造、钢铁等产业链中众多小微企业的经营风险和营收不确定性。二是上游原材料的上涨使中下游提价能力弱的小微企业成本抬升，加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短缺、最低工资标准多次的调整和社保征管改革的正式实施，处在中下游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利润被挤压殆尽，资金链条紧张，融资难度加大。三是全球化红利有所减弱，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全球代工产业

链、供应链和价值链面临挑战,一些工厂移出中国,资本外流压力增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减弱出口加工型小微企业增长动能和增长潜力。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对部分小微企业产生负面影响。结合目前美国征税清单对中国重点打压的领域,汽车、电气设备、机械器具、航空器、生物医药等行业配套的小微企业短期内将受到冲击。四是我国科技水平仍处于爬坡阶段,部分企业核心能力没有形成,缺少持续稳定经营的压舱石。以互联网行业为例,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模式创新特性更为突出,技术创新相对较弱,受此影响,众多双创模式易被模仿、复制,行业竞争激烈,企业存活周期较短、经营风险大,金融机构对此类企业往往持观望态度,融资以成本较高的股权投资为主。

(三)从政策层面看,小微企业获得的政策倾斜显著加大

我国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尤其是2017年下半年以来,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持续加码,将“单家顶”优化为“几家抬”,推动财税激励、货币政策、监管考核等各项政策形成合力。一是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措施,实现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拓宽小微企业优惠税种至8个税种和2项附加,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出台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并通过整合精简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等,为小微企业减少多项成本费用,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获得感和便捷度。二是运用多种政策工具持续为小微企业“输血”。2018年至今已进行5次降准,并通过专项金融债发行、小微贷款债权不良资产证券化、民营企业债

券融资支持工具落地、中期借贷便利(MLF)担保品范围扩大以及再贷款、再贴现和抵押补充贷款等工具,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低成本资金,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来源和渠道,充分释放市场流动性。三是监管部门更加注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的提高和服务覆盖面的扩大。制定了针对小微企业“两增两控”考核、小微业务尽职免责办法等,在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MPA考核、监管评级、贷款计划及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多方面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四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小微金融服务创新。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试点,政银担、政银保等多方参与、风险共担模式得到推广,大中型银行已逐步建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初步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机构建设得到加强。

当前形势下小微企业融资状况

(一)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得到一定缓解,普惠型小微企业得到重点关注

2018年来,在多项倾斜政策密集出台、联合发力情况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呈上升趋势,贷款利率呈下降趋势,且与偏重于支持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导向相契合。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2018年11月末,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500万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余额7.73万亿元,同比增长18.1%,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增速4.9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增加9595亿元,增量相当于2017全年水平的1.6倍。2018年四季度末,新发放的500万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为6.16%,比三季度末降低0.09个百分

点,比2017年末降低0.39个百分点。

(二)内源融资为小微企业主要融资渠道,融资缺口仍然较大

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结构呈现出内源融资为主、外源融资为辅结构。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调查显示,我国小微企业内源融资占有融资的平均比例为91%,其中经营年限短于5年的小微企业内源融资比例在90%以上,经营期达到10年的小微企业内源融资比例为83%。相比之下,发达国家的小微企业内源融资占比相对较低,美、英、德、加、法、日等国分别为83%、68%、66%、58%、55%、49%。根据银保监会数据,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1791.58万户,仅占全国小微企业总户数(约9000万户)的19.91%,大量小微企业不在银行贷款覆盖范围内。世界银行2018年初的评估报告显示,从规模上看,我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规模达4.4万亿美元,而融资供给仅约为2.5万亿美元,对应的融资缺口达1.9万亿美元,缺口比重达43.18%。

(三)大中型企业占用信贷资源,存在挤出效应

在我国经济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银行风控体系主要围绕大型国有企业的融资条件为蓝本建立的背景下,银行缺少对小微企业的风险定价能力,“垒大户”较为普遍,贷款主要流向“大客户、大项目、大行业”,小微企业通常难以达到银行风控提出的贷款标准,在金融资源的需求侧是弱势方。2018年以来,小型企业PMI多数月份低于荣枯线,大中型企业则在荣枯线之上或附近波动。2018年四季度人民银行开展的全国银行家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大、中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分别为54.0%和56.6%,比三季

度分别降低2.3和1.5个百分点；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为67.9%，比上季提高0.8个百分点，为近四年来最高值，对小微企业的挤出效应凸显。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时期，国企预算软约束仍未被打破，有的地方政府甚至出函要求银行不改变国企贷款风险分类级次，小微企业融资面临更大冲击。

（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分化态势显现

一是部分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小微企业选择稳健经营策略，不断压缩生产规模，放缓或停止扩大经营步伐，有的甚至逐步减少外部融资，压缩贷款额度或结清银行贷款，应对行业发展低潮期。二是“逆向选择”风险和道德风险加剧。部分本身经营困难、前期扩张过大、仍走粗放扩张老路的企业融资意愿较高，增加银行授信管理难度。三是贷款期限与企业需求期限错配。在技术改造、更新设备过程中，小微企业更希望得到长期限、低成本、高效率的贷款，而为控制风险，目前小微企业实际取得的贷款多为一年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难以满足企业转型升级需求。四是初创期、发展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难以满足银行授信条件，银行过度依赖传统抵质押贷款模式，抵押条件多，信用贷款少，有的甚至要求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包括其家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贷款续贷要求多，过桥渠道少，小微企业获贷、续贷均较为困难。

做好小微企业融资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和政策建议

（一）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将小微企业贷款“政策性任务”转变

为主动性作为

从银行角度看，一般认为小微企业贷款从业务性质上更偏像于零售业务，金额小、期限短、存款派生能力弱、贷后管理难，较为消耗人力物力和信贷资源，做一笔国企贷款业务相当于几十笔小微贷款业务，成本收益比较高。在实施多轮定向降准和放宽小微企业信贷额度后，银行流动性总体充足，但内部考核激励不足，部分银行过度注重规模和利润考核，投放小微企业贷款似更成为“政策性任务”，政策传导受到阻碍，政策效果有所折扣。实际上，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本质上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在目前经济增长从注重总量到结构性优化和新旧动能转换的时点，小微企业是实现供给侧改革和向高质量增长的关键一环，与金融存在高度的共生共荣关系，重要性将日益突出。总体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目前还是一片蓝海市场，小微企业获得的金融服务和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还不匹配，若金融机构把握时机，将服务小微企业定位为快速发展的战略性业务，不断促进小微企业繁荣发展，将使金融源头活水充盈涌流。

为此，一是要下沉金融服务。适度向县级机构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专营机构，补充人员配备，加强业务培训，逐步形成服务小微企业的差异化定位和专业化能力。二是要鼓励产品创新。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扩宽合格抵质押品范围，加大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模式的推广力度。三是要推动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对政策执行较好的分支行，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

费用、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

四是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积极性。五是要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严格界定免责范围，防止无限追责，解除信贷人员的后顾之忧。

（二）优化担保模式，进一步发挥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

目前小微企业贷款普遍需要担保增信，而现存的一些担保模式难以满足小微企业获贷要求。一是互保、联保模式频频出现风险事件，监管趋于严格，银行认可度下降，部分生产经营较好的小微企业也不愿再参与互保联保业务。二是抵押担保方式多数仍以土地、厂房、商铺等传统的固定资产抵押为主，当前经济放缓形势下，资产公允价值面临走低压力，且银行往往对抵押资产评估价格折上加折，同时银行对担保物要求趋严，一些企业用应收账款、生产设备、采矿权证等进行抵押，因为处置存在难度银行不愿受理。三是担保属于高风险、低收益行业，部分担保公司自身资本金规模小，担保代偿能力不足，放大倍数有限，一些担保公司已无代偿能力，董事长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四是担保费率偏高，虽然在财政补贴支持下，近年来担保费率有所下降，但行业平均担保费率仍在2%—3%左右，较大地抬高了小微企业获贷成本。五是出于风险防控考虑，一些国有担保公司选择小微企业客户比银行还要谨慎，担保流程把控严格，需要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帮扶小微企业体量有限。六是部分担保公司仍有利润考核要求，尽职免责制度落实不到位，且在容错纠错、损失核销等方面，

相应政策尚不完善。

为此,一是要夯实第一还款来源,小微企业要加强自身发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并进一步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思想。二是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优势特点,加快模式、产品、流程优化,结合小微企业经营周期和融资特点,在贷款周期、融资品种、贷款收息上实行“量身定制”,探索供应链金融、信贷工厂、投贷联动等服务模式,以满足不同小微企业群体的融资需求。三是要强化第二还款来源,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通过再担保、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各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拓展业务,督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四是要加快出台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的有关意见,从银担合作、资金补充、风险补偿、监管考核等方面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精准聚焦支农支小,进一步降低综合费率水平。五是要严控担保公司超出自身能力放大杠杆、超额担保,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并在税收征管、考核体系设计、呆坏账处置等方面进一步优化。

(三)做好小微企业呆账处置工作,提前谋划风险预案和应对

一方面相较于国企或上市公司,小微企业,尤其是传统行业中的小微企业贷款质量一般较差,小微企业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如何平衡一直以来困扰商业银行的难题。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2018年一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2.75%,比大中型企业高1.2个百分点,2018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均继续环比上升。另一方面,小微企业呆账处置面临一定困难。一是难以

进行贷款重组,小微企业可抵押资产较少,企业信用不高,一旦出现风险征兆,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缓释手段缺乏。二是退出通道有限,资产管理公司风控严格,市场化运作下赢利考核要求高,甚至要求出现不良贷款的企业有现金流,相比之下,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包盈利空间较小,资产管理公司一般不收购或者低价收购。三是贷款核销后“账销案存”,清收周期长、成本高、收回资金少,贷款损失一般难以挽回。四是尽职免责落实不到位。信贷人员经办贷款一旦发生损失就要记录在案、终身追责,分支行行长对大额呆账核销也不敢拍板担责。

为此,一是优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银行等金融机构要适当兼顾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做好小微企业贷款逾期风险预案,控制大面积逾期风险。二是提高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容忍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比例,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三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支农支小贷款拨备计提比例,不得按企业所有制性质设置差别拨备计提要求。四是要拓宽小微企业贷款下游通道。丰富不良贷款处置手段,适当放宽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利润考核标准,增加社会效益指标,引导其发挥政策性作用。五是完善资产处置及贷款损失核销办法,适当降低抵债资产处置税费,切实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成本。

(四)综合运用技术手段,逐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过程中,对小微客户难以准确判断的问题持续困扰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财务不透明,财务信息缺失、紊乱,财务报告可信度不高,有的甚至为了获得贷款伪造

财务数据,或存在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逆向淘汰机制。同时,小微企业贷后管理成本高,部分小微企业主业不突出,在生产经营中易发生转向,贷款用途把控难以落实。

为此,可建立集工商、税务、法院、国土、公安、海关、环保等部门信息于一体的数据池,并选择性纳入企业用水、用电、招用员工、货款往来等数据,严格分级、分主体进行授权管理,逐步实现小微企业信息集成化、数字化。具体来说,一是可推动税贷联合、支付信息贷款模式进一步覆盖,税务、支付信息具备覆盖的企业面广、信息维度多、信息颗粒度细且与风控效果相关性大、信息准确度高、电子化存储便于风控全自动等优势,有效利用税务、支付信息将提升金融机构获客效率,增强风控效果,降低综合成本。二是随着数据池的建立和优化,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将得到逐步应用,各相关方可更有效地抓住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生产情况的关键数据,而非一味依赖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要不断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升小微企业的精准识别和服务效率,有效降低和控制融资门槛和成本。三是要加快优化社会信用体系,“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扩大覆盖范围,加快省级以下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同时加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逐步提高诚信企业授信额度,进一步完善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企业,维护社会信用秩序,为小微企业融资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作者单位:财政部金融司)

责任编辑 李燕